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本协议的甲方指投资者，乙方指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接受理财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的委托销售其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销售文件。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详细条款，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其中，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2.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做任何保证，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3.甲方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应根据乙方要求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乙方认为不适用的除外（下同）。甲方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特征、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高风险（PR5）共五个风险等级，与甲方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共五个等级一一对应。甲方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PR4）及以上的，除非与乙方书面约定，应当在乙方营业网点进行。

二、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已经认真阅读销售文件，清楚知晓其具体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明白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甲方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甲方独立作出投资决定，并亲自对销售文件进行签署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4.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完成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完全认可。甲方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理财产品指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期间乙方按甲方理财指定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指定账户，乙

方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在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对于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均由本人签字签署或亲自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系统点击确认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其办理本合同项下理财业务的操作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记录，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9.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若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其中，**甲方授权乙方对营业网点销售行为进行录音、录像采集，并完整客观记录电子渠道上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以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用途。**

四、乙方对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金融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乙方有权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理财产品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收集甲方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理财账户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理财产品登记机构等有权机关进行登记报送。

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同时要求上述第三方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个人信息。

乙方对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上述授权范围之外的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授权安排，并知悉该同意的结果系为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

六、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乙方代理销售的，若乙方与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理财产品评级应

当以乙方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八、免责条款

(一) 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本金、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等,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双方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2.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或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甲方赎回/提前赎回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申请一定成功,具体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申请的受理结果以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的确认为准。

4.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如果甲方与乙方就本产品存在多份代理销售协议,则每份协议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每份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

2.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投诉与建议

甲方对乙方理财产品销售方面有任何疑问、投诉或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1.乙方销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2.乙方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3.如甲方有对理财产品发行与管理相关的投诉与建议,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乙方客户服务热线仅为受理渠道,最终以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处理结果或回复意见为准。

甲方:

乙方: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